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捐贈清冊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金 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1	范文淦先生	5萬元	111. 1. 24	慰勞東沙指揮部同仁辛勞	春如金	
2	范文淦先生	5萬元	111. 1. 24	慰 勞 南 沙 指 揮 部 同 仁辛勞	春如金	

合計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

編號	绝	捐贈者	者 捐贈物資				捐贈用	指定	
		夕稲市	名稱	數量	時價	捐贈日期	途	用途	說明
	1								

合計

(二)辦理情形: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支出明細表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東沙指揮部春節加菜金	5萬元	5萬元	匯撥伙食團運 用於加菜
2	南沙指揮部春節加菜金	5萬元	5萬元	匯撥伙食團運 用於加菜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

	捐贈物資				已支用情形		
編				捐贈用途	乙 文用 铜 形		說明
號	名稱 婁	數量	數量 時價	<i></i>	日期	數量	,,,,,,
1							

合計

說明: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,倘捐贈者表示反對,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,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